

社区矫正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杨阳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94

摘要: 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笔者发现, 洛阳市老城区的社区矫正方面存在众多的问题。如: 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人员素养不足、社区矫正执行主体处境尴尬等一系列问题。在发现并分析这些问题的基础上, 笔者在文中以优势视角理论、社会支持理论等作为理论基础对老城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从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角度提出了一些改善目前工作当中不足之处的建议。

关键词: 社区矫正; 社会工作; 解决对策

Research on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Wang Yangya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94, China

Abstract: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process,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the old city of Luoyang. For example,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staffing,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literacy, embarrassing sit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subjec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etc.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overy and analysis of these problems, the autho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dvantage perspective and social support theory,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of the old c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Key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Social work; countermeasures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

社区矫正制度与监禁相对应, 是刑罚执行的一种类型, 指的是政府、个人及社会组织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 在规定时间内针对符合标准的犯罪人员进行的, 在罪犯生活居住地进行的限制自由以及对其进行行为和心灵的纠正与治疗行为。上世纪中期以来, 在较为先进的法律界理论及司法实践的发展的基础上, 社区矫正制度得到了长足发展, 并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广泛应用, 在此后的许多年间, 社区矫正制度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逐渐发展和完善。随后, 司法部联合六部下发文件, 标志着社区矫正主体之间的关系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

在老城区走访的过程中我们发现, 社会大众对于社

区矫正工作的认识不够, 并且社区矫正工作都是以政府为主导, 逐渐向社会推行。本文以分析社区矫正工作在老城区的实际问题为基础, 试图探索和总结适合本地的发展策略。

(二) 研究意义

社会工作介入当前洛阳市老城区的矫正社会工作, 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 有助于本土化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正面临着机构不规范、队伍不健全以及人员不稳定的区域性发展困境, 通过对比研究发达及落后地区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之间差异和共性, 有助于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第二, 有利于满足社区服刑人员的多元化需求, 帮助其实现再社会化。目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主体大都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对社区服刑人员采取的也是侧重于行政性的管理模式, 对其个性化需求关注度不足。专业

作者简介: 王杨阳 (1997.12), 女, 汉族, 河南安阳, 硕士在读, 南京理工大学, 研究方向: 社会工作。

社会社会工作者可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为社区服刑人员制定适合其自身情况，使其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从而摆脱歧视，撕掉标签，重新被社会接受，完成矫正，重归社会。

（三）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主要是对所研究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整理文献，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等工作之后，来得到更加科学的资料。在进行该课题的研究时，笔者搜集了大量的关于社会工作、社区矫正等的相关文献，并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总结归纳和结构性分析，得到目前研究学界在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这方面研究的成果，确保对现有成果了解的全面，更有利于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能够使解决的对策更具有该地区的特色。

2、访谈法

通过与司法所的相关人员以及服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该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进展以及在工作中仍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之后专业社会工作的介入提供参考。

（四）理论依据

1、优势视角

优势视角以优势、增强权能、成员资格、抗逆力等作为其核心概念（Dennis Saleebey, 1989）。反对将服务对象“标签化”，被判处社区矫正的人员大多是犯罪行为较轻、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人，包括一些意外犯罪的人，比如意外交通肇事。我们应该在优势视角理论的指导下，在问题之中看见他们的闪光点、优势，利用其身边的资源帮助他们脱离困境。

2、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理论与传统的心理分析法、行为疗法等微观治疗理论不同，后者将关注点放在个人问题上，前者不仅关注服务对象的个人问题，同时服务对象生活于其中的整个社会网络也是重要考察对象。将社会网络理论运用于社区矫正中，可以有效地减少社区矫正对象的负面情绪与抵触情绪，加强他们与家庭、所在社区和其他社会相关系统的互动和联系，帮助他们在所处的社会网络中获得需要的资源，从而实现自我能力的开发和实现。

二、文献综述

1、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

就我国学界研究成果而言，对于社区矫正中存在的问题大部分学者都持有相似的观点，笔者通过对当下学界研究成果的梳理，总结出我国矫正工作的不足之处有

以下表现：一是社会大众受传统价值观的影响，在认识层面对社区矫正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偏差。自古以来我国以重刑主义为传统观念，假如有人犯罪则必须对其监禁，对于罪犯来说，最安全的办法就是将其关进监狱。二是法制滞后。三是矫正体制的构建不完善，制度执行难以实施。四是人财物保障不足。通过对各地矫正工作的考察与研究发现，要想实现社区矫正的福利性与惩罚性，必须对上述问题给予重视。

2、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主要内容

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内容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及伦理价值帮助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完善，以付立华、孙静琴等学者的研究为代表。他们认为社区矫正以矫正对象适应社会生活、回归社会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主要服务方向，社区矫正工作者将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融入矫正过程中，从而帮助犯罪者更好地回归社会。第二种是对具体社区矫正工作的影响。我国从2003年始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工作被视为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各矫正试点的工作内容以社会工作对矫正制度的监管、教育及帮扶等介入方法来体现。

3、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工作的方式

对社区矫正制度具体实施过程及方式，多数学者都认为有以下三种：其一，对于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也就是通过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提供的专业价值及技术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的帮助。其二，对社会资源的统筹链接，通过社会资源的整合及统筹配置，根据矫正对象的不同需求做出相应资源链接工作。其三，对社会支持网的构建，将社会工作运用到社区矫正工作之中，其终极目标在于矫正对象的健康发展及降低其对社会的二次犯罪，实现矫正对象真正做到“助人自助”，所以，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方面就是其社会支持网络的形成。

通过对社区矫正相关的文献梳理，我们发现国外的研究较为成熟，有专门的社区矫正理论和实践制度，国内的关于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实证研究较少，且多数以发展较好的北京、上海地区为研究对象，不具有普遍性。本文将洛阳市老城区作为研究对象，且本研究问题为有专业背景的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如何改善司法所的社区矫正的具体工作，研究点更加聚焦，更能够解决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洛阳市老城区社区矫正现状

（一）社区矫正的基本情况

目前老城区社区矫正人员在服人员30人左右，属于人数

偏高状态。在社区矫正队伍方面,我们发现实际上进行社区矫正的队伍数量不足。本应由四个人组成的矫正队伍,却只有洛阳市司法局下派到办事处一个人以及本区司法所派一个人,由两个人组成社区矫正队伍。没有落实到以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队伍。

(二) 老城区社区矫正的工作流程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了解到社区矫正是按照所制定的流程图来进行工作。比如:矫正衔接,将可以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带到社区,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然后进行登记。这样才算完成衔接工作。在社区矫正执行方面,我们了解到有谈话教育、发放须知、建档(人手一档)、制定方案、签订协议、公益劳动、学习教育、心理矫正等方式方法来进行社区工作。并有他们相应的社区工作矫正制度予以辅助,如:请示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走访制度、公益劳动制度、考核制度等。

在针对社区矫正中存在有特殊的服刑人员的时,比如有孕妇、残疾人、老人等,由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向上级提出申请,对特殊人员的劳力、学习活动进行减免。对于孕妇则在其完成生产活动之后,执行与其他正常人相同的劳动学习时间。

社区矫正中的刑释解教就是指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可以回归到自己的正常生活中去。这些人通常由所属的社区进行接管,档案一起跟随回到社区,由社区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并且在不定期的时间内进行家访,对当事人的一些情况进行了解。

对于在社区矫正管理制度里面我们又询问了关于请假、心理制度。请假制度,即在服人员有重大家庭变故或者需要就医两种情况的才可以请假,并且要出具相关的证明。心理矫正制度,是由司法局进行心理老师委派,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心理辅导,这属于一对多的情况。如果有在服人员需要的话,需要向上级申请进行一对一。与此同时,在交谈过程中我们发现,社区矫正过程中并没有对会客制度做出严格意义上的规定,只要当事人(在服人员)不出所在的辖区,一般是不予管制。在进行每个月集体学习的时候,工作人员会将一些注意事项告知,比如:不能和那些涉黑涉恶的人员进行交往,以及要求所有人员签保证书。对于知道该情况的人员要及时主动上报,执法人员也会对在服人员进行人际关系排查。

四、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

(一) 专业人员缺乏,对缓刑人员的教育不规范

在洛阳这些中小城市,并没有针对社区矫正人员而

专门设立的工作机构,例如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都是很少有专职的,大多数都预约形式。社会工作者也并没有完全被引入到社区矫正的环节中,所以在对缓刑人员进行教育过程中并不规范。而且对于这些特殊人群,并不能关注到他们内心所需,尤其是在社区矫正期间,稍有不慎,还极有可能造成社会上人群对缓刑人员的歧视对待,从而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

(二) 矫正工作缺乏社会认可度

从目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状况来看,社会上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对于社区服刑人员也大都带着有色眼镜,认为既然犯了罪就应该去监狱中服刑,把罪犯放置在社区中是不安全的。这些由于了解不够深入而造成的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度较低,就会使得社区矫正中心无法吸引更多社会资源的关注。

(三) 矫正工作缺乏社会认可度

从目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状况来看,社会上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对于社区服刑人员也大都带着有色眼镜去看待,认为既然犯了罪就应该去监狱中服刑,把罪犯放置在社区中是不安全的。而这些由于了解不够深入而造成的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度较低,就会使得社区矫正中心无法吸引更多社会资源的关注。

五、社会工作介入的对策及建议

(一) 引进专业人才,推进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参与

矫正工作的工作人员主要来自于其他行政单位,他们关于社区矫正的工作经验较为缺乏,同时对于矫正对象的管理带有强烈的行政管理色彩,很难满足社会矫正工作的复杂性、全面性的要求。因而,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对具有心理学、法律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才引进变得刻不容缓。社会工作是将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一门学科,社会工作者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及理念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目标殊途同归。

(二) 扩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认可度

通过大众媒体等影响社区舆论、宣传相关知识,比如:拍摄一些有关社区矫正的宣传片,让社区居民了解什么是社区矫正,从而逐渐认同和接受矫正对象。整合各种资源帮助矫正对象实现挖掘自身潜能,如社会工作者协调社区居委会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让矫正对象感受帮助别人而带来的快乐,同时充分展示自我特长和能力。这样不仅使其增强了社会参与意识,而且使其在与其他群体互动的过程中改变居民对其的刻板印象,提升自我价值感。

六、结语

自2003年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至今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社区矫正”这个源自西方社会的舶来理念已经在我国的社会环境和司法环境中逐渐生根发芽,得到了本土化的发展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为我国社会的和谐安定做出了贡献,既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从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轨迹来看,要做好这项工作,就必须引进社会力量与司法行政机构协同配合,尤其是要引进社工机构及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和社区矫正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帮扶矫正,使其适应并重返社会的目标是相符合的,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还能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开展。就目前来看,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工作在各省市地区的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发达地区自试点之日起就引进了社会力量参与其中,而欠发达地区却至今仍没有引进专业社工参与矫正工作。尤其是在调查访谈的过程中,了解到老城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备非常不足、形式也较为单一,为了能够更好的使矫正对象更好的融入社会,我们应该引进更多专业的社会工作

者协助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更加广泛化的引进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必然结果。

参考文献:

- [1]段志鹏.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实证研究[D].天津理工大学,2016.
- [2]杨俏.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区域性发展困境探究[D].长春工业大学,2019.
- [3]吴宗宪.社区矫正导论[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4]刘强.改革和完善我国刑罚适用体制初探[J].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
- [5]付立华.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工作伦理运用探析[J].山东社会科学,2009.
- [6]刘淑娟.社会公工作伦理价值在社区矫正中的彰显[J].学术交流,2009.
- [7]王卉.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优势分析[J].社会观察,2017.
- [8]冯中心,赵锦山.社区矫正的实践困境与应对策略研究——以柳州市H社区为例[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18.